|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4委员会** | **文件 126 (Rev.1)-C** |
|  | **2015年11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拉维/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WRC-15议项1.1涉及为移动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划分和为IMT确定附加频段的必要性。移动宽带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因此，必须为此目的划分并/或确定统一的附加频谱。

如CPM报告所述，国际电联计算了截至2020年用户密度高低两种情况下所需要的IMT附加频谱量。虽然，众所周知，每个成员国目前和未来的IMT频谱需求不同，但对频谱使用灵活性和区域/国际层面统一的需求对于各成员国均至关重要。因此，在按照议项1.1拟定提案时，成员国对移动的附加划分和为IMT确定频谱表示支持，以便在保护现有业务的同时尽力实现统一。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LSO/MWI/COD/AFS/SWZ/TZA/ZMB/ZWE/126/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固定移动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149 5.429 5.430 ADD 5.YYY | 5.149 | 5.149 5.429 |

ADD AGL/LSO/MWI/COD/AFS/SWZ/TZA/ZMB/ZWE/126/2

5.YYY 附加划分：在[国家名单]，3 300-3 400 MHz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并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些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此频段操作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在所列国家将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并确定将此频段用于IMT，同时对无线电定位业务提供保护。

\_\_\_\_\_\_\_\_\_\_\_\_\_\_